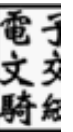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鄭秋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10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110917_ATTACH1.doc)

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迴龍國中小辦理「111學年度推動桃園市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」研習講座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10月5日桃教中字第1110094956號函及本市迴龍國中小111年11月7日迴中小教字第1110009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育創新，保障學生學習及受教育權利，增進學生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，支持學生發揮優勢智能，能適性揚才並協助生涯發展，爰規劃本次研習講座以發展與推動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。

三、本案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迴龍國民中小學3樓會議室(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教導處 111/11/18 08:22



1110007138

有附件



1、本市迴龍國中小、光華國小、外社國小、壽山國小、霞雲國小、奎輝國小、羅浮國小、長興國小、富岡國中、大坡國中、永安國中、仁美國中及瑞原國中等13校，由校長或實驗教育承辦單位代表及對實驗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每校務必派員2至4位出席。

2、學校學生總數符合辦理實驗教育資格之國中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(四)講師：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陳世聰校長、新北市石門實驗國中林秀足校長及高志勳主任。

四、本案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止，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活動編號J00046-221100003，開課單位為迴龍國中小(國中部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本案同意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於妥適安排校務原則下，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，校長請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，並循(WebITR)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(<http://webitr.tycg.gov.tw8081WebITR>)報送，俾利後續審核；相關出席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

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峻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